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采取了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引入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模型；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全部 3 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书面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详情请见《中国软件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票数：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软件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票数：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